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79, 5280)

內幕消息

訂立經修訂共同條款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8條刊發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WRM的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

於2018年12月21日，WRM及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如適用)與(其中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作為主要全球協調牽頭安排人)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作為融通代理、相互債權人代理及抵押代理)以及貸款銀團訂立經修訂共同條款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據此，WRM的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經修訂以(其中包括)延長定期貸款及循環融通的到期日。於WRM的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的修訂生效後，WRM的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下可動用的承諾總額繼續為30.5億美元等額(包括一項相當於約23億美元的定期貸款及一項相當於約7.5億美元的循環融通)。

* 僅供識別

定期貸款原定自2018年12月起每季度分期累進償還本金金額的2½%至7⅓%，最後一期將於2021年9月償還本金金額的50%；及(ii)循環融通下的任何未償還借款原定於最終到期日2020年9月前償還。定期貸款及循環融通的期限已予以修訂，期限經修訂為(其中包括)(i)定期貸款自2020年9月30日起每季度分期累進償還本金金額的2.875%至4.50%，最後一期將於2022年6月26日(或倘2022年6月26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償還本金金額的75%；及(ii)循環融通下任何未償還借款的最終到期日為2022年6月26日(或倘2022年6月26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於該日循環融通下的任何未償還借款均須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WRM (i)已提取定期貸款下全部可動用的承諾額及(ii)於循環融通下的未償還借款金額約為6.25億美元。

定期貸款及循環融通下的借款(包括美元及港元批次)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0厘至2.25厘年利差計息。

定期貸款及循環融通下的借款將用於償還WRM的現有債項及本集團一般公司用途。

經修訂共同條款協議下的借款乃以WRM及Palo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權益作抵押，並由Palo及擁有WRM權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經修訂共同條款協議載有聲明、保證、契諾、違約事件及強制提前還款事件，乃屬澳門娛樂場發展融資的慣例。WRM應就經修訂共同條款協議及相關協議支付慣常費用及開支。本公司並非經修訂共同條款協議及相關協議的訂約方，故此並無權利或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與經修訂的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一致，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WRM的投票權或已發行資本至少51%或不再保留指揮或促使指揮WRM的管理和政策的能力或權利，則構成經修訂共同條款協議及相關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倘出現違約事件，貸方有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包括要求提前償還WRM於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下須償還的債項。

於本公告日期，Wynn Resorts,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8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上述與Wynn Resorts, Limited及其對WRM的擁有權及控制權有關的違約事件於經修訂共同條款協議下持續存在，我們即會於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為此披露適當資料。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下文所載涵義：

「經修訂共同條款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WRM(作為借方)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作為相互債權人代理、融通代理及抵押代理)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協議，其修訂、更改、補充及重述日期為2004年9月14日有關WRM的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的共同條款協議(經不時作進一步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倘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為經修訂共同條款協議所載用於釐定定期貸款及循環融通下借款的適用利率的其他基準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倘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為經修訂共同條款協議所載用於釐定定期貸款及循環融通下借款的適用利率的其他基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納斯達克」	指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Palo」	指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循環融通」	指	約7.5億美元等額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
「定期貸款」	指	約23億美元等額的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及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18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德承及高哲恒；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Craig S. Billings；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及蘇兆明。